

杨慎之选编

阮镜清心理学论文选

湖南教育出版社



阮镜清心理学论文选

杨慎之 选编

阮镜清心理学论文选

杨慎之 编选

责任编辑：曾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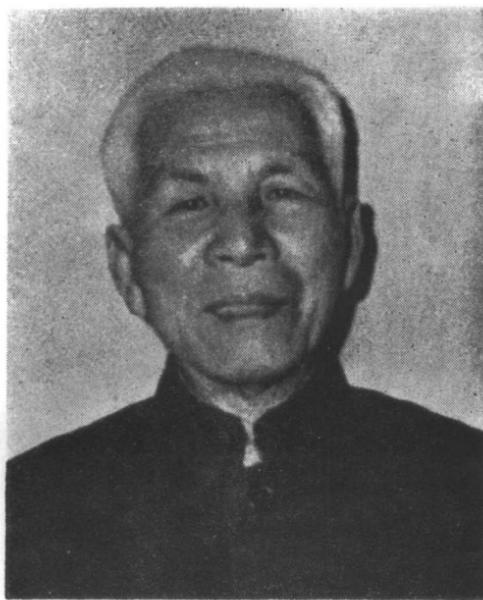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望城县湘江印刷厂印刷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字数：320,000 印张：14,125 印数：1—1,200

统一书号：7284·699 定价：2.50元



本书作者阮镜清近照

篤志誨人五十春秋如一日
研心析理三千桃李盡良材

鏡清學成專精心理學於一九三二年從事教育工作至今是五十
年寒暑無間及門弟子不下數千養羊學燈尤稱盛事
此聯蓋紀實也 一九八六年秋何伯甲識

前　　言

我开始学习心理学是在一九二八年的秋天。当时，我就读于广州中山大学教育系一年级，汪敬熙先生是我的第一任心理学老师。从那时起，几十年来，在学习心理学的过程中，我总结自己的一些心得体会，写过两本小书（一为《学习心理学》，二为《性格类型学概观》），另外，还写过一些散篇文章，译了一些作品，总计起来，当在百篇左右。

早在五十年代中后期，我所从事的这门专业就曾被一些人斥为唯心主义的“假科学”而被打入冷宫；到了十年动乱期间，我那些著作和译述，就通通被“英雄们”当做垃圾而扫荡无存了。对此，我的同行和老朋友们常常给我以慰问和关怀，自己也感觉到有一个疑团梗塞胸际，难于消释排解。去年，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杨慎之副院长造访敝寓，他对这个问题特别关注，旧事重提，建议我千方百计把那些失去了的东西找回来，作为反映某一个时代的精神产品，整理、编辑出版，以供后人参考。兹后，湖南师范大学陈孝祥教授赞成这个建议，使我的信念益增。通过经年的苦寻穷索，和四面八方友好贤达们的大力帮助，现在可以说，凡是有办法、有线索找到手的我过去所写的一些很不成器的文字，大体上都已经找到了。我听从朋友、同志们的建议，决定把它们集中起来，并增加最近几年的新作，从严筛选出二十八篇，交请慎之同志负责整理编辑，尽量照原样印出。

这本《心理学论文选》之所以能够呈献于读者之前，首先应

归功于党的发展和繁荣全民族科学文化事业的英明方针和政策。没有这一条，心理学这门学科本身都将被窒息扼杀，遑论我这些粗浅文字？因此，我想，我们每一个人都应当殚精竭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使科学文化的大花园更加欢腾喧闹，采色纷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这是我对于编印这本《论文选》的第一个愿望。

这本《论文选》中的一部分文章，是在三、四十年甚至半个世纪以前写成的。在旧中国出现的这种早期作品，用今天的尺度来衡量，当然存在着不少幼稚可笑的缺点，甚至还有严重失误之处。例如，《心理现象的发生问题》一文，我当时确实是想站在辩证唯物论的立场来写的，虽然有某些可取之处，但是，它对于人的心理现象所作的说明，片面地偏重于个人生理一边，而忽视了心理现象发生的社会根源，这就不能不说是一种难以饶恕的理论上的失误。因为，我们一说到人类，就脱离不了社会，你要对心理现象的发生作出科学的说明，你就不能游离于社会生活（包括物质和精神两大文明的社会实践）之外。又如，在《心理发展中的衰退方面》一文（这个集子未收此文），也犯了同类性质的错误。它只从人的生理方面去观察其心理衰退现象，而没有从社会性的角度立论，没有看到优越的社会制度，有可能使人们的心理状态在一定意义上永葆青春。当然，衰退是不可避免的。而其原因，则不应单纯地从生理方面去寻找，它和社会的影响也是紧密联系着的。但是，在我后来发现了这些失误之后，曾有一个时期，我又受了“左”的思想的影响，出现了矫枉过正的毛病，走到片面性的另一边去了。所有这些失误，除了我个人思想水平不高这个主要原因之外，还应该指出，这是个人因素和历史因素相结合的产物。也就是说，是历史条件的影响和局限，导致了我的失误。

事实上，任何一个人的学术性文章，都必然表现着他的学术思想。而这种学术思想，又总是受社会中某一部分人甚至整个社会的思想影响的。这就提供了一个可能：从某一个人在某一时期的作品当中，窥见该时期学术思想的“一斑”，了解该时期学术思想的整体轮廓和大致面貌。中国有一句俗语：“人怕出名猪怕壮”。所以，历史上有不少学术造诣高、声望名气大的学者，愧其少作，悔其少作；在编辑自己的文集时，删其少作、毁其少作者颇不乏人。在我看来，愧悔是可以理解的，它至少反映了人们与时俱进，日臻成熟；删毁则是大可不必的，因为，这样做，并不能替中年、老年的成就增添任何光彩。古往今来，有谁不是从呀呀学语、穿开裆裤成长、成熟起来的呢？今天，我之所以虽有愧悔但仍毅然决定把这些过去的东西照原来面目再发表一次，目的无它，只是为了通过我而提供这个“一斑”，使人们能够了解：在我国心理学研究的发展过程中，走过了一条多么步履艰难的道路；现时心理学研究的水平，和当年的差距又有多么大！同时，从《论文选》各篇文章写作先后的内容比较中，也可以使人看到：一个从旧社会来的老知识分子，在学习心理学过程中的思想变化和发展，又是如何迂回曲折！这样，人们就找到了线索，去对他进行批评和匡正纠错的工作。“自古初学多失误，后来居上是吾师”：这是我的第二个愿望。

当然，就我自己来说，从故纸堆中，找回已经失去了的东西，重读一遍，正可以借此机会，联系历史实际，对照个人当时的思想认识，进行严肃的自我解剖。这样做，对于今天提高自己的觉悟，接受教训，改正缺点和错误，肯定是有好处的。建国初期，有人问我：在旧社会中，你居然能写出《心理现象的发生问题》、《学习心理学》这类文章和著作，你当时的心情究竟是怎样的呢？

这真是一言难尽了。回忆起来，二、三十年代，西方心理学派别林立，彼此对抗，互相争辩。各派思想先后传入中国，自然也引起国内心理学界的讨论和辨难。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很少有人主张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来进行探讨。当时，我觉得，只有用这样的观点去观察人的心理现象和心理活动，才能把握到问题的实质。但那时极少有人明确地、自觉地去做这项工作，我就深感自己责无旁贷，不能不力图在这方面进行一些尝试。虽然我的理论素养差，不堪此任，但我还是不揣浅陋，大胆地把这种尝试性的、远不成熟的点滴经验写了出来，聊尽抛砖引玉之责。不过，要实现这样的一种意图，在反动统治下谈何容易啊！为此，我被迫经常使用一些隐晦的语言或迂回的手法，改文换字，拐弯抹角地表达出来，有时甚至词不达意，缺乏可读性。在那个皂白不分的岁月，要发表一篇文章也难得很啊！例如，《心理现象的发生问题》一文写成之后，我只好拿到广西《教育论坛》上去发表；《学习心理学》的初版，也是在桂林文化供应社（后迁香港）出版的。当时的桂林，有一大批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在从事革命文化活动，我得到了他们的支持，在某种程度上冲破了反动的阻力。尽管如此，书籍出版后，也还是不容易发行出售的。有些地方，例如河南开封，就把它列为禁书。我在此忆述这一段历史，意在告诉年轻的读者：旧社会对于科学的压抑摧残，对于思想的钳制禁锢，真是无孔不入，无恶不作。我们必须百倍珍惜今天这种学术自由、百家争鸣的可喜局面，在科学文化事业上极大限度地把自己的聪明才智发挥出来。这是我的第三个愿望。

“春蚕到死丝未断”。我年事已高，虽然有一种紧迫感，每日坚持临窗伏案，赶紧多做点事情。可是，脑力、体力均感不济，效果、效率都远非昔比。尽管如此，当我检视自己走过的脚印的

时候，我决不会因为自己生不逢辰而抱憾怨艾。我只有争分抢秒，急起直追，期以有生之年，贡献绵薄之力。我渴望看到：有幸在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的从事心理学研究的大批青年一代，都能自觉地珍惜大好时光，认真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面向”的思想为指针，结合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实际，坚持不懈，奋发图强，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把研究水平不断提高，大大地超越前人。我自己呢，也将和青年们一道，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原则，通过实验、调查、测量等方法，使用各种现代化设备，努力争取占有第一手材料，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心理学学科作出贡献。这是我的第四个愿望。

愿望并不等于奢望。这是因为：前者有现实的可行性，有特定的社会依据。如果我这个判断不错的话，那么，请让我怀着满腔热情，和读者们紧紧携手，并肩战斗。

阮毓清

一九八五年一月于华南师范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心理现象的发生问题.....	(1)
行为主义的心理学批判.....	(13)
桑代克的分析说是否能解释一切学习.....	(23)
儿童心理研究之新趋势..... ——怎样理解儿童——	(29)
原始人与儿童之发展心理学的研究.....	(35)
关于心理发展的一法则.....	(45)
原始画之心理.....	(52)
民族心理学的基本问题及其研究法.....	(79)
小学课程的心理研究.....	(94)
社会教育师范学校中的心理学问题.....	(98)
性格类型学概观.....	(105)
心理的发展性及其研究.....	(187)

脑的发展及其与心理的关系	(195)
学习心理学	(205)
心理学与民主教育	(329)
人类行为的特殊性	(335)
少年儿童的心理特质	(341)
青少年自我意识的发展与集体主义教育	(347)
心理学研究与联系实际	(359)
关于量力性原则问题	(365)
关于儿童智力发展的条件问题	(375)
行为学的基础理论 所谓“人的本性”问题	(385)
人类的社会实践与心理发展	(395)
浅谈教育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相结合	(401)
女同学来就笨吗?	(406)
创造发明的最高峰值期	(411)
从民族心理学中看到人类心理发展的一特点	(415)
学习与思维	(422)
后 记	(441)

心理现象的发生问题

十九世纪以来，科学有了长足的进步。辩证的、发展的法则，不但已在社会现象方面被发现了，就是在自然现象方面（包括心理现象在内），也证明了同样是按照这个法则而发展变化。在心理学领域，首先发现这种法则的是苏联的科尼洛夫（K·N·Kornilov）。他曾为《一九三〇年心理学》写过一篇论文，经郭一岑先生译出，题为《苏俄科尼洛夫之心理学》，载在《教育杂志》二十三卷十号及二十一号上面。在现代的心理学方面，这一派可以说是最新的潮流。虽然这个学派还年轻，尚未得到十分充分的实验材料，但它的方向正确，早已证明它的前途是光明的。今年郭先生到中山大学来讲授心理学，就完全站在这个立场来阐明心理学上的种种问题，使困顿在传统心理学及机械唯物论的行为主义的穷途中的学者，找到了一条出路。这篇文章也是按此观点写作的，在执笔为文的过程中，得到了郭一岑先生和裴本初同学的再三指正，谨此致谢。

作者附记

（一）

按照辩证唯物论的观点，宇宙间无论什么事物，都不是既成的、固定的、静止的，而是运动（变化、发展、进化）无已的。

在辩证唯物论面前存在着的一切事物，只有生成、发展和毁灭的不断的进程，只有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不完全到完全之无限的向上进程。世上绝对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永久固定的东西存在着。即令某种现象，在最初一瞥的时候，好象是静止的，但在实际上，都处于不断的转变之中。它为什么转变呢？是由宇宙中的矛盾作用。它怎样转变呢？是依正、反、合的法则不断地向前演进的。即，由量变到质变，由渐变到突变，否定之否定。这种转变的原因和法则，已经证明可以适用于自然、社会、思维三种现象。有机体是自然现象之一，因而，“心理现象的发生”这个问题，自然也就可以站在这个观点上来予以解决了。

(二)

宇宙间的一切，都处在不断的转变之中，所以，宇宙完全是一个发展的过程。

它怎样发展呢？

根据宇宙论的论证 (Cosmological Arguments)，地球曾有一时期是一团炽热的星云，象现在的大海一样。在那个时期，无所谓生物，无所谓人类，更无所谓心理现象。迨后，地球冷了，产生生物的条件具备了，才有活的动植物生殖其上。有了动植物，人类始由动物演化而来。心理现象是有了有机体之后方才有的，是受生理条件支配的。

根据突创的进化论 (Theory of Emergent Evolution)，宇宙的进化，是分为若干层阶的：物质是第一层阶，生命是第二层阶，心理是第三层阶。在物质的层阶时，以质点为底子；在生命的层阶时，以有组织的物质即所谓有机化合物为底子；在心理

的层阶时，则以生命为底子。这层阶的总体，即由物质到心理，便是进化。

由此看来，宇宙的发展，是由无机到有机，由有机到生命、由生命到心理的十分明显的过程。这就是说，心理现象原本是宇宙发展中的一个阶段。

明白了宇宙的发展历程，则对于“心”的发生问题，便不难解决了。“心”并不是象《圣经》里所解释的那样一种神秘的东西，也不是一种原子的机械性活动，“心”乃是一种为物质的身体所创造出来的东西，换言之，是由有机体的生理作用经过一定的发展，到了某种阶段突发而成的。

关于这点，我们可以从下列三种事实得到证明。

第一、心理是永久固结在生理上的。如思想之发生，必有发生思想的生理器官；写字之发生，必有发生写字的生理器官。一切心理现象的出现和存在，随时随地都绝对不能没有生理作用或离开生理作用。

第二、有什么样的生理机构，就有什么样的心理作用。在地球上，人类算是机体组织最完备的生物，所以他有最完备的心理现象。狗的机体组织另是一种，所以狗的心理与人不同。至于绦虫的机体组织，则又属于另外一种类型，所以绦虫的心理与人和狗相异。要有复杂的心理，先得有组织非常复杂的生理，这是很显然的。

第三、生理发展到什么程度，心理也发展到什么程度。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儿童的生理发展与心理发展的关系上得到证明。大家都知道，在人的脑髓里面，神经细胞的突起是联络脑髓各部分的唯一交通线。新生儿的突起，最先成熟的是属于感觉性方面的。这种感觉性的求心通路，婴儿在母胎中便已逐渐完成

了。所以，婴儿呱呱坠地之后，就能有各种各样的感觉。至于运动性的离心通路，在婴儿坠地之后，大部分未行使职能，所以，新生婴儿是不可能看见任何有意动作的。而且，各中枢间之联络线也多没有成熟，所以，各中枢间的合作运动（如思想），新生婴儿也是不具备的。单从新生婴儿的感觉上来看：一方面，我们知道，在各种感觉中，以嗅觉最为发达，以听觉为最不发达；另一方面，依据德国解剖学家弗勒锡格（Flechsig）研究的结果，以嗅觉神经最为发达，听觉神经最不发达，其它则另有相应的发达。这就证明，生理发展到了什么程度，心理也就发展到了什么程度。

从上述三种事实看来，可以知道，心理作用完全是以生理作用为转移的。换言之，心理作用的形成，完全是由生理作用发展而来的。

(三)

我们既然知道“心”是由生理发展而成的，那么，这种发展是由什么东西促进和推动的呢？

我们一再说明过，宇宙间的一切现象，都是连续不断地运动着和发展着的。而其所以能够发生运动和发展的原因，在于每种现象、每种事物自身所固有的矛盾。矛盾，正是统治着事物，使之变更、发展或相互转化的一种推动力。各种现象各在其自身中包含着矛盾。一个统一的现象（平衡的建设），在发展的过程中，在一定的条件下，即将它自身的矛盾暴露出来（平衡的破坏），使之更加深刻化与尖锐化。此一现象被毁灭，代之而起的是另一种性质与形态的现象。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拿蛋白质的生命

活动来加以说明。蛋白质的生命活动，是由不断地破坏它个体的某一部分、不断地再生产同一个体之另一部分这样对立的两种活动构成的。这就是说，所谓生命这个东西，原来就是存在的有机体，在各瞬间既是同一、又不同的现象。这种存在的有机体，只能在具有矛盾的界限之内，才能表现为生命体的活动。要之，无论任何现实的事物，都存在着矛盾与对抗的要素。没有矛盾，没有对抗性的斗争，没有对抗物之间的推移转化，就不会有任何发展，不会有任何生命，不会有任何推动力，实际上也就不会有任何现象。有了一个甲，又有了一个乙与之对抗，甲和乙互相影响而发生一种关系和作用。这就是一种现象。

这个原则，在心理现象方面也是适用的。

众所公认，有机体的心理现象，就其与环境的联系来说，必受环境的刺激才能发生。例如，强光射来，瞳孔才收缩；饥渴发生，才思饮食。强光和饥渴，就是一种刺激。此外，意志的发生，思想的发生，……也无一不是受环境的刺激而出现的。这些刺激，就是环境影响有机体本身的一种力量。

在某种适应状态中，有机体保持着一种习惯状态（平衡的建设），但，环境是变动不居的（平衡的破坏）。因此，当变动的环境影响到习惯的机体时，例如，皮肤受伤，内感官肌肉的变化，都会对身体有所刺激，这时，机体内部便会发生某种需要，如避开有伤身体东西的需要，或获得食物和饮料的需要。这种需要，显然表明了有机体的不适应，表明了当时的环境对有机体本身存在着威胁。换言之，两者是互相矛盾着的。有机体与客观环境发生矛盾，斗争的结果，达到了矛盾的统一，于是形成一种新现象，例如，避开伤害，获得食物。这就建立了一种新的秩序：有机体重新去适应环境，环境重新去满足有机体的需要。换言之，有机